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
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本署檢察官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偵結起訴並送行政懲處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獲悉本署某檢察官涉有性騷擾案件，本署黃檢察長對於婦幼及性平案件極為關心、重視，得知署內檢察官涉案更不護短，考量雖被害人尚未提出告訴，但部分情節事涉犯罪嫌疑，隨即指示當(6)日迅速分案並指分由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主動偵辦，且立即展開刑案調查，就相關事證採取偵查作為，包括扣得有關之電子影音紀錄及手機聯繫資訊等，本案經調查犯罪事證明確，由主任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本署黃檢察長除指示立即分案調查外，並隨即調整該檢察官職務，將其調離本署婦幼專組，且行使檢察長之職務移轉權，將不適宜由該檢察官繼續偵辦之婦幼案件等類型，即刻移轉由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承接。黃檢察長並召集相關之主任檢察官、人事及政風主任處理性騷擾通報等事宜，並當面對該檢察官提出告誡，命該檢察官不得再對被害人為任何接觸及騷擾行為。也責成本署相關人員落實被害人身分資訊等保密義務，不得揭露案件訊息，並主動聯繫被害人所屬機關，對被害人進行關懷協助措施。

本案因加害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，故就性騷擾申訴之行政調查程序部分，依規定係由被害人所屬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，本署必當盡力提供調查所需之一切協助。本署後續將儘速召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委員會，就該檢察官之行政懲處進行審議。本署將立即強化本署員工性別平等教育，並就機關防範性騷擾安全風險提出補救改善措施。